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2021-7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燕女士、张伟华先生的书面《辞职信》。上述独立董事分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胡燕女士、张伟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燕女士、张伟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职方能生效。

胡燕女士、张伟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燕女士、张伟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